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（請假）、蔡委員天啟、劉委員瀚宇（請假）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（請假）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脫委員宗華、劉委員瑞南、吳委員雨學、黃委員承平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（未出席）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（田惠方代）、鍾主任依儒（請假）、周主任輝勝（請假）、林主任雪姿、鄭秘書朝元（請假）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徐琳斐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92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9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1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，辦理選舉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其設置要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二、上述要點前經本會第26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自99年7月1日起生效。惟關於第六點，原定「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、加班費。」於規範上尚有不明，擬提請審查修正案。

辦法：檢附修正之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1份，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

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- 二、有關討論提案第 2 至 84 案，因案情複雜，為求審慎，請姚委員文成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會具法學專長之徐委員履冰、劉委員瀚宇、吳委員雨學、陳委員純一、謝委員英士、林委員辰彥等共同組成「罷免案之檢舉提案」專案小組，擇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，再行送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